

## 香港乒乓總會註冊教練 登記手續

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

敬啓者：

每兩年一度之註冊教練登記手續，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，台端可以郵寄或親遞方式辦理手續，並須連同以下要求遞交註冊表格：

- (1) 註冊費：港幣三百元正〔每位註冊教練必須以獨立劃線支票登記；抬頭寫「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」〕；
- (2) 登記表格：請依表格內容填寫有關資料(該資料有助本會更新紀錄及日後推薦或委派教練時作參考之用)；
- (3) 近照兩張(相片背後請寫上註冊教練中文姓名)；
- (4) 貼上\$1.4 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(信封面寫上註冊教練地址)，郵寄或親遞：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，封面註明「註冊教練登記」。

隨信附上註冊教練登記表格、須知及回條各一份，請細閱並依「註冊教練須知」辦理有關手續。如未達註冊要求者，請填妥回條，表示台端將於年內參與有關教練培訓活動，本會將根據台端的意願作出安排，以達註冊資格。

此致

各級註冊教練

教練及運動員發展總監

余錦佳 謹啓

2008 年 10 月 28 日

轉後頁

# 香港乒乓總會

## 【註冊教練須知】

在辦理本會每兩年一次教練註冊手續時，各級教練必須達到以下要求，方有資格辦理教練註冊：

- (1) 每年訓練學員之最低要求時間[第一級 30 小時、第二級 60 小時、第三級 100 小時]；*或*
- (2) 參加由總會或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的延續教練培訓活動。例如：研討會、工作坊、進修班等，每年不少於 6 小時；*或*
- (3) 每年參與本會義務教練工作 30 小時。

*註(1)：訓練時數需提出有關證明；*

*註(2)：如參加由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的延續教練培訓活動，請列明項目、日期及時間。*

未能符合以上要求者，如欲重獲註冊資格，必須在註冊期內，參與第(2)或第(3)項活動並達至要求，方能辦理教練註冊手續。否則，將不適合於以下訓練班任教：

- 由香港乒乓總會主辦之訓練班
- 由香港乒乓總會委派之訓練班
- 由香港乒乓總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之訓練班

香港乒乓總會 謹啓

2008 年 10 月

# 香港乒乓總會註冊教練 - 登記手續

## 參與有關教練培訓活動

### 【回條】

敬啓者：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爲達至總會註冊教練要求，願意參與：

【請於方格內加上✓ 號】

- 日後有關教練培訓活動(如：溫故知新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
- 義務教練工作 30 小時

此致

香港乒乓總會

教練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本回條只適用於未達註冊要求者